

# 第十师北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新疆灏景建材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贺军政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结。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十师劳人仲案字〔2025〕第8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被申请人新疆灏景建材有限公司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支付申请人贺军政被拖欠的工资75000元；二、被申请人新疆灏景建材有限公司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支付申请人入职路费1000元。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新疆北屯市博望西街242号222室

联系电话：0906-3182918

第十师北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3月12日

